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中科江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9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5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7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8月25日，前述额度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2/7/18	2022/10/17	1.6%-3.27%	募集资金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7/20	2022/10/26	1.5%或 3.15%或 3.2%	募集资金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21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7/20	2022/11/8	2.6%或 1.4%-5.6%	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额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等，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同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类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中科江南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中科江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中科江南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士杰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